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00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瑋

被告 敬倫汽車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吳慶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3,82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金之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敬倫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敬倫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9日邀同被告吳慶豐（下稱吳慶豐，與敬倫公司合稱為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動用後之借款利率則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原告貸款定儲指數（目前為1.73%）加計年息

01 1.21%機動計息（合計後為2.94%），並約定遲延清償時，
02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3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4 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間為9
05 期，且若未遵期償付本金及利息，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
06 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詎敬倫公司自112年7
07 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8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則連帶保
09 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借貸契約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以供本院審酌。

14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7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8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22 資參照）。

2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
24 用申請書、放款帳戶明細列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
25 第31頁），並有敬倫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吳慶豐之個人戶
26 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
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均未
2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
29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3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楊玉華